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根據4A(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成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根據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提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提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4A(d)段);

* 僅供識別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指定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4B(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著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加及擴大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